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27號

上訴人 黃利名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富原

張明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簡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路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追撞前方由江文讚駕駛、長朋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毀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為系爭汽車保險人，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長朋公司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2,193元（包含零件296,593元、鈑金60,000元、塗裝35,6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及遲延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答辯：本件車禍非同一時段碰撞，江文讚在看手機找路，導致車禍發生，江文讚駕駛汽車追撞訴外人林耀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後，未在肇事後方100公尺設立三角錐、閃黃燈警示，未盡防護危害之責任，以致上訴人駕駛汽車反應不及，煞車不住而再碰撞系爭汽車，不應由上訴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應各負一半責任。又被上訴人所主張系

01 爭汽車維修後費用金額過高，上訴人找蔡淑燕名翔修配廠估
02 價之修繕費用僅須61,100元等語。

03 三、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92,193元及遲延利息，
04 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75,500元，及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
06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07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08 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提起上
09 訴，已告確定）。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汽車保險人，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
12 汽車，由後方撞擊江文讚所駕駛、長朋公司所有之系爭汽
13 車，致系爭汽車毀損，被上訴人已給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等
14 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照片、汽車保險計算書、彰化
15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有彰化縣
16 警察局彰化分局函所附交通事故資料可稽，且為上訴人所不
17 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
20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21 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22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24 險方式駕車。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規
25 定，上訴人駕駛汽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則上訴人疏未注意
26 車前狀況，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致撞及前方
27 之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毀損，自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

29 (三)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汽車駕駛人江文讚亦有過失云云。查本件
30 車禍係江文讚先駕駛汽車追撞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
31 車，上訴人駕駛汽車再追撞系爭汽車，此有原審依職權製作

之光碟摘要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79-185、190頁）。其中依上訴人行車紀錄器檔案照片顯示之時間，14:20:04系爭汽車後方之煞車燈亮起；14:20:05系爭汽車似減速停止，上訴人車輛仍直行；14:20:06上訴人車輛前方與系爭汽車後方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向前滑行（見原審卷第180-181頁圖三、圖四、圖五）。則本件車禍係在行進中發生追撞，不論江文讚對於與前方汽車發生碰撞部分之原因為何，對於江文讚與上訴人駕駛汽車發生碰撞部分，江文讚撞及前車後遭上訴人駕駛汽車追撞之時間甚短，其無從下車擺放設立三角錐，亦未即閃黃燈警示，尚難認其有過失，故上訴人上開所辯為無可採。

(四)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修復費用392,193元（包含零件296,593元、鈹金60,000元、塗裝35,6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估價單、照片、電子發票等為證。上訴人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並不爭執，其雖辯稱修復費用過高，名翔汽車修配廠估價只要61,100元云云，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惟系爭汽車撞及前車後又遭上訴人駕駛之汽車追撞，系爭汽車除後方受損外，前方受損亦因此加重，上訴人所提之上開估價單並未估算系爭汽車前方修復費用，上訴人亦未證明該估價單係如何估算，其所辯為無可取，被上訴人主張之修復費用應堪採用。惟本件車禍係江文讚駕駛系爭汽車先撞及前車，又遭後方之上訴人駕駛汽車追撞，已如前述，則系爭汽車因遭上訴人追撞而毀損之範圍不明，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為上訴人應負2分之1損害賠償責任，並就被上訴人支出之修復費用零

01 件部分依規定折舊，按上訴人所負2分之1損害賠償責任計算
02 後，認為被上訴人得代位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175,500
03 元，並無不當。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規定，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17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
06 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就該部分提起上訴，
10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無影響，毋庸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4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7 法官 洪堯讚

18 法官 羅秀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22 書記官 卓俊杰